**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“八不准”**

**（2020年12月14日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**

为了进一步守正扬清、端正风气、把好增选“入口关”，建设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院士队伍，使院士制度成为引导科技创新人才健康成长的强大正能量，现对院士增选有关纪律规定进行重申，并结合新的形势，提出以下“八不准”。

1．院士不准从事任何违背科学道德、损害院士声誉、可能影响院士增选公正性的活动，必须站在国家高度，客观公正地做好院士增选工作。

2．院士不准收受候选人及其单位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；谢绝候选人及其委托人的拜访，坚决抵制“跑院士”等不正之风。

3．院士不准参加候选人及其单位在增选期间组织的活动，确因学术交流需要参加的，须向所在学部书面报告，并不得领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讲课费、评审费、咨询费等。

4．候选人及其委托人、候选人单位不准通过任何方式向院士赠送礼品、礼金，从事助选拉票活动。

5．候选人及其委托人不准以汇报、请教、征求意见等名义拜访院士，为当选院士进行活动。

6．候选人不准有弄虚作假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，对个人以往有关学风道德和违规违纪问题须如实报告。

7．机关工作人员不准在提名、评审和选举过程中违规干预增选工作，不得收受候选人及其单位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。

8．所有参与增选工作的人员不准泄露增选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、评价、投诉及调查处理意见、选举结果等评审选举信息。

院士如有违反，视情节给予通报、停止提名权或评审权、劝其放弃院士称号、撤销院士称号等处理。

候选人如有违反，视情节在相关学部通报、取消其当次候选人资格、取消今后被提名资格等处理。

机关工作人员如有违反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。

签字：

年 月 日